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瑞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瑞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瑞锦一年定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481
基金运作方式 约期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广发瑞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1日
转换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日
转换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1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26日。自2025年12月27日起至2026年12月27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间,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可以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一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次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该日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原则与操作规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5.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申购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用。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个基金的申购费用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差费率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情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通过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咨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称。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营业规则与操作规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項

5.3申购费用

本基金在申购时适用申购费率,投资人申购时适用申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4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項

5.4基金赎回费用

本基金在赎回时适用赎回费率,投资人赎回时适用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5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項

5.6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在转换时适用转换费率,投资人转换时适用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转换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6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項

5.7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差费率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8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情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通过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咨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称。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营业规则与操作规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7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項

5.9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差费率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0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情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通过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3基金销售机构

6.4场外销售机构

6.4.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咨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4.2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称。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营业规则与操作规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8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項

5.1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差费率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情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通过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5基金销售机构

6.6场外销售机构

6.6.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